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回流研習（綜合領域-童軍科）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精熟課程教材教法，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。

(二) 充實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，精進課堂學習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童軍科非專長授課教師 40 名。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
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
113/1/4 (星期四)	09:00-10:50	童軍課程授課分享	主講座：龍門國中 曾菁芬老師 助講座：成德國中 吳冠賢老師
	11:00-11:50	專題課程分享與實作： 繩編應用	主講座：和平高中 方郁集老師 助講座：萬華國中 游舒閔老師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
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
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國中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56 號）。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作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增能研習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
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：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
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健康須知：

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涕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
請假在家休養或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／缺席：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：

- 1、交通資訊：研習班地點在大安國中，當天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場地。
- 2、哺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 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